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郭彥廷女士（「郭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必須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樊信先生（「樊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本文件日期，樊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要求。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本公司僱員樊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樊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樊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郭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樊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此外，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樊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樊先生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樊先生於先前三年獲得郭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編纂]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編纂]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編纂]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編纂]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倘若購股權已經授予股份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一份[編纂]內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或倘向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權利，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 (e)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5段進一步解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地址」，「就自然人而言，指其慣常居住地」。

豁免及例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向1,398名承授人授出17,538,112份未行使購股權以：(a)認購合共15,980,715股新A類股份（佔於緊隨[編纂]後（受假設規限）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b)以購買合共1,557,397股現有A類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一節。

在上述承授人中，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i)6名承授人，其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1,392名承授人，其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其他承授人**」）。

我們已向(a)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有關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b)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A類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的披露規定，並建議以下替代安排（「**替代安排**」）：

- (a) 對於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予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應在本文件中逐一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其他承授人，應在本文件中以匯總方式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對應的A類股份數量，(2)就上市前股份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格；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備查文件」一節的規定，提供完整的承授人名單（「**完整承授人名單**」）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d) 完整承授人名單將載有：(i)有關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上文(a)項下刊發的資料；及(ii)有關其他承授人的個別資料，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但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除外（「**姓名及地址編纂**」）。

建議替代安排的理由如下：

- (a) 刊發重大資料：與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上市前股份計劃下的A類股份總數、每股A類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上市前股份計劃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後對A類股份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已載於本文件中；
- (b) 刊發商業敏感資料：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為重要，以及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與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屬於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無法在本文件中完全披露。
- (c) 可供實地檢查的其他授予資料：完整承授人名單在(x)控制商業敏感資料與(y)仍以受控方式提供資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d) 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上市前股份計劃下有1,392名其他承授人。嚴格遵守在本文件中披露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的規定，或在完整承授人名單中逐一列出其姓名及地址，將需要進行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而且鑒於資料彙編及披露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將給本公司帶來昂貴且過度的負擔；此外，在本文件中披露此類資料會分散[**編纂**]對與其[**編纂**]至關重要的關鍵資料的注意力；而彙編此類資料（特別是有關地址的資料）給本公司帶來的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

豁免及例外情況

- (e) 個人的敏感私人及個人資料：每位其他承授人均為個人。對於該等相關個人而言，將其姓名及私人地址向公眾披露（包括供公眾查閱）將引發對其人身安全及隱私的重大擔憂（包括可能造成困擾、對相關個人造成傷害、身份欺詐／盜竊以及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本公司謹此表示其有確實且即時的擔憂是遵守披露姓名及地址的要求會對有關個人造成不利的損害；
- (f) 與其他有關保障個人數據的法例一致：姓名及地址編纂(i)將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披露的個人資料的新查閱制度一致；(ii)與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等相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披露要求保持一致；及(iii)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宗旨，即平衡個人私隱及保護個人資料的需要與公眾利益。
- (g) 不會向潛在[編纂]或[編纂]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個人的姓名及居住地址對[編纂]並無特別意義，且省略此類資料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或對其就是否參與[編纂]作出知情決定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聯交所[已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就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逐一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其餘承授人而言，須以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彼等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3)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披露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以及該等A類股份相關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免及例外情況

- (d) 披露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披露上市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詳情；及
- (g) 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

證監會已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條件為：

- (a) 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將逐一披露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情；
- (b) 就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其餘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予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2)就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上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該等人士）名單（不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日常地址），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實地查閱；及
- (d) 將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詳情。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識別17家我們認為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該等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有關主要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實體的財務貢獻指：(a)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5%、90.2%及93.8%；及(b)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實體的資產合計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0.5%、71.1%及71.5%。

概無非主要實體按單獨基準錄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超過1.7%、2.6%及1.9%，或持有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超過1.8%、1.0%及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另擁有35家附屬公司（為非主要實體）。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或重大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披露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意義。此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